

中国通史参考資料

第 二 集

下 册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中国通史参考资料

第二集

下册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輯

中国人民大学

1957年·北京

中国通史参考資料

第二集

下 册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輯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柵胡同28號)

*

1957年4月第1版

1957年4月第1次印刷

1716—Ⅲ·850×1168耗1/32·7印張·185,000字

1—2642(2633+9)册

定价(6):0.70元

目 錄

略論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几个問題	吳于廑	1
唐太宗“貞觀之治”与隋末农民战争的关系	季 鏗	31
唐代封建經濟的發展及其矛盾	金宝祥	44
唐代租庸調法研究	邓广銘	66
唐代軍事制度之演变	唐長孺	89
唐朝的科举制度与朋党之爭	韓國磐	107
敦煌艺术概論	向 达	123
隋唐之均田	曾了若	131
唐代租稅論	黃君默	147
唐代文化之东漸与日本文明之开发	賀昌群	196

略論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几个問題

吳 于 廬

本文在1955年完稿时，苏联“历史問題”編輯部关于这一問題的討論总结还没有發表。最近作者修正原稿，在某些有关的地方，已經考虑到、并且在行文中也涉及“历史問題”編輯部的总结意見。在本文所討論的几个問題之中，在封建主义生产目的和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应否把手工業在封建主义生产中的地位概括在內这两个問題上，作者原有的意見和上述的总结意見还存在着較大的分歧；在封建地租率是否遞增或遞減这一問題上，作者也从某些国家的历史材料出發，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意見。为了响应“历史問題”編輯部把这个問題的討論繼續进行下去的号召，也为了向苏联的历史学界學習，作者謹將一些不成熟的、并且可能是錯誤的意見提供出来，就教于政治經濟学者和历史学者。

关于封建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苏联学者們在1953至1955年間，曾經展开了將近兩年的討論。据已經看到的材料，各家的意見还存在着分歧；对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看法也很不一致。去年“历史問題”杂志編輯部虽然已經作了討論总结，但在那篇总结末尾，編輯部的执笔人曾經这样指出：“不言而喻，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研究、特别是关于它在各种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作用問題的研究，应当繼續进行下去。我們認為我們对参加这次討論的人的著作所做的这个总结，只是苏維埃科学思想新的創造性探討的起点”^①。可見直到目前为止，这个經過長时期爭論的問題还不能說已

① 苏联“历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載“史学譯叢”1955年第5期，第103—104頁。

經得到最后的定論。在若干重要的相關問題獲得比較圓滿的解決以前，要想得到一個科學的定論是有困難的。

問題之難以獲得結論，說明我們對於封建主義經濟的研究，不論在理論或在歷史方面，都還需要付出更多的勞力。弗·雅·波梁斯基說得好：現在還沒有“像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那樣現成的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中，雖然確定了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諸原理，但是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目前還处在發展的开始階段”^①。波梁斯基的這一提示，是很有益的。“歷史問題”編輯部在討論總結中也作了類似的有益的提示^②。正因“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姑且襲用這一名詞——的基礎还很薄弱，而各國封建主義的制度又存在着極大程度的地方性的差異，所以要想為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下定義，并且概括性地闡明和它相關的重要問題，都必須避免作急切的結論。本文的寫作，正是在這樣的理解之下進行的。它並不企圖為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下定義。它的目的僅僅是在於就蘇聯學者們在討論中所涉及的某幾個重要相關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這幾個相關的問題是：一、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二、封建地租率是否隨着地租形態的變化而遞增或遞減，三、手工業在封建主義生產中的地位。不論在那一個問題上，本文的意見都只能算作一種極初步的試探。

一

我們首先討論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

波爾什涅夫在他的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論文中，曾經很明白地指出：“……封建生產的目的是為了攫取封建地租……”^③。

① 波梁斯基：“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載“史學譯叢”1955年第3期，第67頁。

② 見前頁注①所揭文，載“史學譯叢”1955年第5期，第91頁。

③ 波爾什涅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載“歷史問題譯叢”1954年第1輯，第42頁。

梅伊曼和斯卡茲金虽然提到“封建制生产是使用价值生产和封建地租生产的統一”，但在为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下定义的时候，他們仍然說：“农奴和封建依附农民生产剩余产品，被封建主們以封建地租形式攫为己有”^①。对于这样的看法，修究莫夫、泰列裴宁、波梁斯基、明科夫、赫罗莫夫等都已提出不同的意見^②。我們也認為这个問題还有作进一步分析的必要。

波尔什涅夫之所以得到地租是封建生产的目的的結論，主要是由于他把封建主义的生产和資本主义的生產作了平行式的类比。他說“与資本家在資本主义生产中以攫取利潤为目的的一样，封建主在封建生产中的目的是攫取地租，即各种封建賦稅”^③。对于这一类比法的应用，波梁斯基已經提出了中肯的批評。波梁斯基說，“类比不是証据”；又說，这样的类比“势必就会使封建关系現代化”^④。我們可以承認，把資本主义生产和封建主义生产作类比，并非完全沒有意义，但这意义有它一定的限度。由于兩者之間的类比，可以看出封建制度下农民經營自己經濟的收入和封建主封建地租的收入在大体上相当于資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工資和資本家所夺去的剩余价值；也可看出封建农民为經營自己的經濟所付出的劳动在大体上是必要劳动，他为向封建主繳納地租而付出的劳动是無給的剩余劳动。在这些問題上，类比都是有意义的。它指出在一切对抗性的階級社会里，生产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是直接劳动者，無給地剝削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是統治者。这样也就指出一切对抗性階級社会經濟制度的共同性。馬克思在論劳役租的时候，也曾在有些語句里运用过与此相仿

① 梅伊曼，斯卡茲金：“論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法則”，載“史学譯叢”1955年第1期，第105及97頁。

② 修究莫夫，泰列裴宁的短文，載“史学譯叢”1955年第1期。波梁斯基、明科夫、赫罗莫夫的論文，載“史学譯叢”1955年第3期。

③ 波尔什涅夫，前引論文，載“历史問題譯叢”1954年第1輯，第37頁。在这样的类比中，波尔什涅夫显然是把封建社会的手工業摒除在封建主义的生產之外的。关于这点，本文將專列一題討論。目前为討論方便計，暫不涉及手工業問題。

④ 波梁斯基，前引論文，載“史学譯叢”1955年第3期，第67—68頁。

佛的类比。他曾把自給的农奴必不可少的生活資料在行文的詞意上比作工資，虽然他也明白指出，这是“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名詞來說”^①。列宁在論劳役經濟中，也曾提到与馬克思意見相类似的說法^②。如果我們研究問題的目的，是在于求得不同的階級社会在經濟制度上的共同性，这样的类比自然是有益的。但当我們研究問題的目的不在此，而是在求得某一階級社会所特有的生产目的，并由此获得这一社会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結論，这样的类比就不能任它推衍下去。

众所周知，在資本主义制度之下，資本家为了追求利潤，必須以自由契約的方式，購買劳动力，从而剝削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他对工人所支付的工資，一般是一个已知的定額。他所能获得的利潤，却是一个不定額。为了扩大这一不定額，必須不断改进生产組織、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样，資本家可以攫取的利潤額也就越大。因此，利潤不仅是資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同时又是生产的推动力^③。从工人方面說，改进生产組織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获致的盈余，对于他們已經契約規定的工資，在定額上完全沒有影响。在經濟利益上，一切生产的發展都和他們沒有直接的关系。他們不可能有自己的生产目的，因此也完全不用关心資本家所經營的生产的發展。然而在封建主义的生产中，封建主和农民对生产的关系却不能完全和这种情况相比。封建主常常不是生产的組織者；即使他是的，例如在劳役租制之下，他也只組織直接領地上的生产。他在每一生产过程中所攫取的地租，一般都是一个定額或定比。在劳役租制下，他的收成可能因各种条件而显得不固定，但劳役租的本身却也总是一种定額。在另一方面，封建制度下的农奴或依附农民，一般都是生产的組織者。他的收入并非資本主义式的一种定額的工資。在繳納定額或定比的地租之余，他的收入决定于自己經濟生产成果的大小，因此是一个可变量。在封建主义

① “資本論”，卷三，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30頁。

② 列宁：“俄国資本主义底發展”，解放社1950年版，第160—161頁。

③ “資本論”，卷三，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09頁。

的生产中,这个可变量的存在,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为了实现和扩大这一可变量,农民經常加强劳动,提高劳动的生产率。因此它不仅是农民生产的目标,而且也是推进农民生产的动力。自然,由于封建社会生产技术的落后,特别是由于“地租是正常的、吞并一切的、或者說合法的剩余劳动形态”^①,这个可变量能够伸縮的范围是很小的,农民在必要的生活資料以外所能生产的一个余额也是有限的。可是不論怎样,只要有生产这样一个余额的可能,它就成为农民的生产目的,并且在推动封建主义的生产上起着作用。抹煞了这一生产目的以及这一目的所起的作用,将会模糊我們对于封建生产發展过程的了解。关于这点,馬克思在論劳役租时,曾經給予足够的注意。他指出:繳納劳役租的“直接生产者自己可以支配的每周其余各日的生产率,是一个可变量,只要他有了新的需要,只要他的生产物的市場扩大了,只要他对于他的劳动力这一部份的支配权有了更大的把握,这个量就一定会在他的經驗进行中跟着發展。这些事会刺激他去提高劳动力的緊張程度。并且,不要忘記,这种劳动力的使用决不是以农業为限,却还要包括农村的家庭工業”。在論实物租的那一节里,馬克思也指出:在实物地租这一形态下,“生产者宁可說将会有更大的活动范围可以获得剩余劳动的时间,……而以这种劳动的生产物,和他的必要需要由以得到滿足的劳动生产物一样归他自己所有”^②。正因如此,我們才可以理解为什么当封建社会的后期,在像英国这样的西欧国家里,农产品市場的發展,主要是依靠农民經濟的供应^③。由此可見,在封建主义的生产中,除地租而外,农民有他自己的生产目的,是無可置疑的。“历史問題”編輯部在所作的討論总结中曾經說:“在封建主义时代,生产的目的是滿足統治階級个人的需要”^④。我

① 同上,第1034頁。

② 以上兩节引文,分別見“資本論”,卷三,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36及1038頁。

③ 科斯明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紀英国封建地租形态的發展”,載“史学譯叢”1956年第1期,第94頁。

④ “历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載“史学譯叢”1955年第5期,第102頁。

們認為這句話不能排斥農民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有他自己的目的。

可以預計，上面的論點必然會遭到反駁。人們會這樣指出：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生產地租是基本的、主要的一面；農民的經濟則是從屬於封建主經濟的。封建主讓農民享有自己經濟的那一份生產成果，正如奴隸主供給奴隸的生活資料，資本家付給僱傭勞動者的工資，都是一種無可避免的事情，目的卻在生產剩餘產品。列寧在論勞役經濟時，就曾這樣說過，“農民在自己份地上的‘私人’經濟，是地主經濟的條件，其目的不是給農民‘保證’生活資料，而是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①。同時，在封建地租的殘酷剝削之下，農民在自己經濟中所追求的那個超出必要生產物的餘額是不一定能夠實現的。地租“往往不僅吞食了農奴的全部剩餘生產物，而且还吞食了相當部份的必要生產物”^②。因之，人們可以說，農民自己經濟的存在，並不妨礙得出這樣的結論，那就是：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是為了生產地租。

毫無疑問，在對抗性的階級社會里。剝削階級對於生產提出的目的，必然是生產某一形態的剩餘價值或產品。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這個剩餘產品被轉化為地租。封建主為了攫取地租，也和其它階級社會的剝削者一樣，必須以某種方式換取生產者的勞動。列寧所論勞役經濟中農民“私人”經濟的地位，正是從這一角度作出的分析。但是，如前文曾經指出的，為了說明不同階級社會的不同基本經濟規律，僅僅提出這些共同點，還不足以說明問題。任何一個社會的生產目的不是自決的。在有階級的社會里，它也不決定於某一階級的主觀要求。生產目的決定於客觀存在的經濟基礎。它必須適合生產力的狀況，並決定於生產關係。生產關係改變了，生產目的必定隨之改變。因之，一個社會的生產目的，必然也反映這個社會生產關係的特徵。脫離一定的生產關係的特徵來講生產目的，所講的生產目的將會是抽象的、非歷史的。基本經濟規律之所以必須涉及生產目的的問題，也因任一社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解放社1950年版，第161頁。

② 奧斯特羅維強諾夫：“政治經濟學教程”，第2分冊，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93頁。

会的生产目的总是反映着这一社会的生产关系。斯大林通过对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曾经指出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①。这里所说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似应了解为在一定生产关系下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不这样，一定社会形态的生产发展也就无从了解。因之，当我们为了确定封建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而涉及生产目的的问题，这个问题就必须联系到封建主义的特殊生产关系来加以认识。

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奴隶制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不同，已经是人所共知的常识。就其重要的一点来说：在奴隶制或资本主义之下，生产资料是为奴隶主或资本家所全部占有的。在封建制度之下，一方面是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不为封建主所全部占有，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权也不像资本主义所有权那样的完整；在另一方面，农奴或依附农民也占有部份的生产资料和土地使用权。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这一特点，决定着封建制下的农民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在自己独立经济的基础上，如前所述，农民就有独立于为封建主生产剩余产品之外的生产目的。封建主义生产目的的这一特殊性，决定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性。和奴隶制的生产目的相比，它标志着封建主义的进步性，因为它推动封建制下的农民积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相比，它又标志着封建主义的落后性，因为它滋养着封建农民的小私有制，而小私有制是妨碍资本主义大规模生产发展的一个阻力。所以尽管像人们所指出的，封建农民的经济是从属于封建主的经济，也尽管从封建主看来，农民自己经济的存在只是一件为了生产地租而不可避免的事情，但是只要它存在，它就形成封建主义生产目的的一个特点。如果抹煞了这一特点，就其对奴隶制而言，是否定了它所标志的进步意义；就其对资本主义而言，是强行把它的意义近代化。两者都是非历史主义的，两者都涂抹了封建主义生产目的的历史面貌。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载“新华月报”1952年11月号，第11页。

封建主义生产目的的这一特殊性,并非只有理論上的意义。它对于实际生产的發展,也有着明显的作用。如我們在前文所已指出的,封建农民在自己經濟中所追求的那个余額虽然有限,并且“也是依存于地租的大小”^①,但是只要存在着这样一个余額,它就不失为推进农民生产的动力。有的学者說,“地租往往不仅吞食全部剩余生产物,而且也吞食相当部份的必要生产物”。按照这个說法,似乎上面所說的那个推进农民生产的动力也是“往往”不存在的。关于“往往”兩個字用在这里的真实涵义,我們姑且不去推敲它。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这种現象必然不是封建社会历史上的經常現象。如果它是經常的,封建社会的生产發展將沒有可能。历史事实說明,至少是相当多地区的历史事实已經在說明,封建制下的农民經濟是有發展的。西欧11、2世紀农村人口的普遍增殖,封建后期自由佃农的發展,以及像英国封建时代农業作家所叙述的农民改进自己耕地土壤的情况,都不能不是当时农民經濟發展的無可置疑的反映^②。長期被統治者所蔑視的农民,不可能在統治者所壟断的历史文献里留下很多的他們經濟發展的紀錄。但我們有足够的理由可以知道,封建农奴在領主土地上的劳动效率是不高的,他們最迫切关心的是改进自己的經濟。拉吉謝夫的从彼得堡到莫斯科的旅行記,曾經提到农民怎样“非常細心”地耕种自己的份地,而为地主耕田,都是“磨洋工”^③。13世紀英国瓦尔特,翰萊(Walter of Henley)为庄园主所写的农書里,也曾这样說:“农奴忽略了他們的工作,要提防他們做假”^④。这就很清楚地說

① “資本論”,卷三,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35頁,并参看第1039頁。

② 关于人口增殖,参看 J. W. Thomps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第749頁;关于农民改进土壤,参看 T.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s and Wages*,第91—93頁。

③ 轉引自奧斯特罗維強諾夫:“政治經濟学教程”,第2分册,三联書店1951年版,第98頁。

④ Walter of Henley, *Husbandry*, II, 轉引自 E.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第一卷,第89頁。参看同頁注②所引关于农奴怠役的資料。

明：如果封建主义的生產中不容許農民有他自己的生產目的，使用農奴耕作的封建莊園，將和使用奴隸耕作的羅馬大田莊沒有什麼區別，既沒有它的進步性，也老早就會走進歷史上的死胡同。因此，封建農民為了追求自己的生產目的在推進生產上的作用，有它實在的歷史意義。特別是在非勞役租制之下，封建主不再組織生產了，農民對封建主的依附減輕了，這一意義就更為顯著。馬克思說，“代表剩餘勞動的生產物地租，不就會把農業家庭的全部剩餘勞動抽得干干淨淨”^①。只要它不被抽干淨，它就會促進發展，而且這個發展還會影響到封建農民經濟地位的分化，從而改變封建社會農村階級的構成。在悠久的封建社會里，農民所能生產的那個餘額是農村經濟發展的一個物質基礎，雖則它不是唯一的物質基礎。這一發展，如馬克思所曾提示的，不僅包括農業，而且也包括農村手工業。為了理解封建主義生產發展的這一重要方面，我們不能無視農民在封建生產中的目的。

由此可見，以農民經濟從屬於封建主經濟為理由，而把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單純地了解為生產地租，是不全面的。“歷史問題”編輯部在它所作的討論總結中承認“在封建主義時代，……勞動者本人……是為本身的目的……而經營着自己經濟的”。可是隨即又說：“但滿足勞動者的需要，不是任何一個對抗性社會的生產目的”^②。這個說法的缺點在於它還是局限於從一切對抗性社會的共同性來看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問題，沒有看到那個為封建生產關係的特征所決定的勞動者本身的生產目的在封建主義生產中的不可抹煞的作用。

明確了以上的問題，我們將進一步分析：封建主對於地租的追求，是否像有些學者如波爾什涅夫所說的，也和資本家追求利潤一樣？那也就是說，封建主是否為地租而追求地租？

盡人皆知，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建立在生產力的高度發展和大規模生產之上的。資本家必須將大規模生產出來的商品，投入市場，通

① “資本論”，卷三，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38頁。

② “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載“史學叢刊”1955年第5期，第102頁。

过交换,然后才能实现他所追求的貨幣利潤。为了在市場的自由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資本家無一不、而且也不得不尽一切的可能,減低成本,借此賤卖多銷,获得更多的利潤。他这样做,一面排挤竞争者,一面提防着竞争者的排挤。在不断的竞争之中,資本家必須不断地把利潤轉化为資本,从而改变企業的資本有机構成,加强对劳动者的剝削,展开新的、更大的利潤的攫夺。不如此,他就要受到被排挤的威胁,也就不能在竞争中保証自己企業的存在。因之,这种無止境的利潤的追求,是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这就是說,生产利潤是为了生产更多的利潤;利潤永远是資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的、也是最終的目的。决定这个生产目的的,也不是各个資本家的主观欲望,而是以自由竞争的市場把一切資本家連鎖在一起的、不以任何人意志为轉移的資本主义的制度。在封建主义的生产中,情况就迥不如此。生产力低下的水平,使封建主义的生产只能是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的生产。一个庄园和另一庄园可以是完全隔絕的。自由竞争和封建生产是两个互不相容的概念。在劳役租制下,一个封建主可以把生产組織得較好,实现較多的地租;另一个封建主可以把生产組織得較坏,实现較少的地租。但这只是較多或較少的問題。前者并不因其生产效率的提高而排挤了后者,更說不上威胁到后者的存在。从后者來說,他也可对前者生产效率的提高安之若素,絕不会因为不改变自己的經營,不展开攫取更多地租的竞争,就不能保証自己的生存。因之,在封建主义的生产中,如果說封建主以积累地租本身为目的,生产地租是为了追求更多的地租,那只能是一种很不寻常的現象。只有在“卷入資本主义方式所支配的世界市場,而以生产物的国外銷售为主要利害关系时,”像馬克思所曾指出的,在多腦河諸国的农奴制生产,才以榨取剩余劳动的本身为它的目的[⊖]。在一般情况下,封建主义攫取地租的目的,并不在于地租本身的积累,而是在于它的使用价值。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状况和生产的規模,不可能出現一般以积累为目的的生产。英

⊖ “資本論”,卷一,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7頁。

國13世紀的法學家布萊克頓(Bracton)，就已指出封建主的直接領地是為了供給家庭的消費，而這種田被稱為食田^①。封建主之所以如此，絕不是因為他知足寡欲，比不上資本家的貪婪。即使有這樣柏拉圖式的封建主，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也不是按照他的主觀意志來決定的。決定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是以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的封建制度。只要是封建主義的生產，這種生產就不可能有類似資本家為利潤而追求利潤的那種生產目的。不論是封建主對於地租的追求，或是農民對於自己經濟中那份剩餘的追求，都同樣受著這一原則的制約。

由此可見，在封建主義生產目的這一問題上，如果我們不用和資本主義作簡單類比的方法，而是用具體分析封建生產關係特殊性的方法，就會得到很不相同的結論。類比法告訴我們，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只是生產轉化為地租的剩餘產品。我們的分析卻指出，不僅生產地租不能概括封建生產的目的，而且即以直接組織其生產的那種封建主而論，生產地租的本身也不是他的終極目的，生產地租是為了消費。在這裡，有必要引證恩格斯對於封建生產目的的提示。恩格斯說：“在中世紀的社會內，特別是在最初幾百年，生產主要的是以滿足自己需要為目的。它首先是為滿足生產者自己及其家庭的需要，在那些存在有人身隸屬關係的地方，例如在農業上，一部份生產還用來滿足封建主的需要”^②。我們在上文中所作的分析，和這一提示正相一致。蘇聯學者赫羅莫夫也有類似的看法，雖然他所採取的論點並不和我們的一樣^③。

在本文的寫作中，有些同志曾經這樣認為，恩格斯所說的封建生產的目的，是針對封建經濟的自然性而言，和基本經濟規律所要闡述的生產目的的概念是漠不相關的。我們知道，斯大林在說明基本經濟

① Bracton, iv. 9. 5. f. 263. 見 P. Vinogradoff, Villainage in England, 第 313, 314 頁，注①引原文。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350頁。

③ 赫羅莫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載“史學譯叢”1955年第3期，第89—92頁。

規律所要闡述的生产目的这一概念时，曾經这样說：“这里所說的……是社会給社会生产定出什么目的，它使社会生产……服从于什么任务”^①。按我們的体会，斯大林所說的社会給社会生产定出的目的，决不是說任何階級或任何人可以根据其主观为社会定出生产的目的。一个社会的生产目的必然决定于这个社会的經濟基础，它不可能决定于人們的自由選擇。在这个問題上，我們大体同意吉洪諾夫的論点。吉洪諾夫說：“人們所实现的社会生产發展的目的，有其客觀的基础。这种基础决定于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即决定于現在的生产关系。社会生产的某种特定的目的，正是依生产資料归誰所有为轉移，因而也是依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如何为轉移的”^②。基于这样的了解，我們觉得恩格斯关于封建生产目的的提示，虽然并非为了說明封建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而作，却符合斯大林所闡述的基本經濟規律中生产目的的概念。恩格斯指出封建主义的生产目的一般是为了滿足直接的消費。这和封建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是相适合的。因为按照当时生产力發展的水平，还不可能出現像近代資本主义的为了不断积累剩余价值的生产目的。这一点，我觉得苏联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編者的意見和恩格斯的提示是可以相通的；因为在教科書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叙述中，不但沒有提出以积累地租为目的，而且还同样地肯定了封建主义生产的自然性。其次，恩格斯又指出，封建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既要滿足生产者的需要，也要滿足封建主的需要。其所以如此，是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亦即当时“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因为，封建主取得地租，农民享有自己的經濟，在封建的生产关系中，都有他們的基础。只有在这一点上，苏联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編者才和恩格斯有了分歧。他們認為只有滿足封建主的需要，才是封建主义的生产目的；而农奴或依附农民的生产目的，則置諸不論^③。在兩者之間，我們遵循恩格斯，因为恩格斯的提示，更其确切地反映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載“新华月报”1952年11月号，第20頁。

② 吉洪諾夫：“現代資本主义經濟法則”，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頁。

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也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的生产目的不能不决定于这一社会的客观经济基础。正因它是这样，所以它不会模糊封建主和农奴之间的剥削关系，而是不把这种关系和其它对抗性阶级社会的剥削关系等同化，更好地说明封建的剥削关系的特殊性。恩格斯关于封建主义生产目的的提示，我们认为可以纠正一些对于这一问题在理解上的非历史主义的观点。

二

其次，我們將討論封建地租率的增殖問題。在這一問題的討論上，我們將同樣地堵絕簡單的類比法。我們不能從資本主義利潤的增殖來推論封建地租的增殖。

要把封建地租率是否增殖作為一個不論在歷史上和理論上都具有普遍意義的問題來加以解決，我們覺得還存在着不少的困難。我們對於各個國家或地區有關封建地租升降的情況、特別是有數字為佐證的情況，知道的還不多。各個國家或地區的封建經濟又具有很大大程度的地方性的差異。這就使在作概括性的論斷時不得不受到嚴重的限制。本文對於這一問題並不企圖作出一般性的結論。但我們卻不妨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首先，應該澄清討論中必須涉及的一些概念。第一個問題是：封建地租這一概念和封建剝削這一概念究竟有沒有區別？我們認為，這兩個概念是應該有所區別的。封建剝削是一個較廣泛的概念，它包括封建地租，但並不等於封建地租。以歐洲早期封建社會為例，封建主對農奴或依附農民的封建剝削就具有雙重性質。一種是作為土地所有者所進行的剝削，這種剝削以勞役為主，也包括實物、乃至少量的貨幣。這種剝削構成封建地租。另一種是封建主作為直接統治者所進行的剝削，它包括莊園法院征收的罰金、由公用物專利而獲得的規費、農奴份地繼承金、嫁女稅以及其它苛雜等等。這一類的剝削多半

③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增訂第二版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表述，其譯文見“學習”雜誌1956年4月號，第26頁。